

# 失業保險 (UI) 福利

## 您需要瞭解的資訊

### 本手冊提供：

- » 關於領取失業保險 (UI) 福利必須滿足之資格要求的重要資訊。
- » 關於如何認證失業保險 (UI) 福利持續領取資格的分步指南。



[www.edd.ca.gov](http://www.edd.ca.gov)



## 失業保險福利：您需要瞭解的資訊

您收到本手冊是因為您向就業發展部 (EDD) 遞交了失業保險福利申請。您的申請有效期為一年，自您提交申請當週的週日開始。本手冊有助於您瞭解申請程式、何時支付福利金以及您進行福利領取資格認證時承擔的責任。

失業保險計劃資金完全來自于雇主，用於在經過福利認證的每一週向失去工作且滿足計劃資格要求的工作者提供部份薪資替代。

### ➤ 基本資格要求

您必須滿足在過去 18 個月內有工作並賺取了最低薪資的資金要求，才能有效申請並獲得失業保險福利領取資格。此外，您還必須滿足州法律規定的以下資格要求：

- **非因自身過錯而失業。**如果您在上一份工作中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被解雇或辭退、辭職或離職，我們將安排您參加電話訪談。
- **有工作能力和工作時間。**必須身體健康，能夠勝任工作。大多數情況下，您需要全職工作。如果您沒有能力或時間從事全職工作，我們將安排您參加電話訪談。
- **願意接受合適的工作。**您必須願意接受您慣常職業領域的工作邀約。如果您拒絕接受工作邀約，我們將安排您參加電話訪談。
- **積極尋找工作。**您必須積極尋找工作。尋找工作可包括面對面求職、透過郵寄、電話或網際網路洽詢雇主，瞭解工作事宜。它也包括在網際網路、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上搜尋工作機會，以及聯絡以前的雇主，瞭解職位空缺情況。如果您在一週內沒有找過工作，我們將安排您參加電話訪談。

### ➤ 電話訪談、資格認定和申訴權

在您提交失業申請後，如果對您的資格有疑問，我們會安排您與 EDD 代表進行電話訪談，以確定您是否有資格領取福利。您將收到失業保險 (UI) 福利資格訪談通知 (DE 4800)，告知訪談的日期和時間。EDD 代表將在預定的訪談日期和時間向您打電話。

如果我們認定您不符合領取福利的資格，您會收到一份裁定通知 (DE 1080)，告知您被拒絕給予福利的原因，以及一份上訴表格 (DE 1000M)。如果您不認同該項決定，您有權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並由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 (CUIAB) 的第三方獨立行政法官 (ALJ) 舉行聽證會。填寫上訴表格，並在裁定通知郵寄日期之日起 30 日內，將上訴表格或一封信函 (載明您的姓名、社會安全號碼 (SSN) 和不認同該項決定的理由) 郵寄至通知上的地址。

### ➤ 使用 UI Online<sup>SM</sup> 管理您的申請

提交申請後，您可以使用 7x24 小時服務的 UI Online<sup>SM</sup>，進行福利認證、獲取最新的申請和付款資訊、重啟現有申請、查看預約、重新安排電話訪談等。您也將收到重要通知，如提醒進行福利認證。為方便起見，使用者可以在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上使用 UI Online<sup>SM</sup>。欲瞭解更多資訊或存取您的帳戶，請瀏覽 UI Online<sup>SM</sup> ([edd.ca.gov/UI\\_Online](http://edd.ca.gov/UI_Online))。

## ➤ 繼續領取福利資格認證

在您提交失業申請後，您必須每兩週證明一次您仍然符合領取福利的資格要求。我們會向您郵寄一份紙質的續領申請表 (DE 4581)，由您透過郵寄方式進行認證，但我們建議您使用 UI Online<sup>SM</sup> ([edd.ca.gov/UI\\_Online](http://edd.ca.gov/UI_Online)) 進行線上認證，因為這種證明方式快速、方便、安全。您也可以使用 EDD 的 Tele-Cert<sup>SM</sup> 進行認證，電話：1-866-333-4606。

**重要提示：**為加快處理速度，請在申請表上顯示的「填寫並郵寄本表格」日期之日起 14 天內及時提交您的認證。過早或者過晚認證都可能導致您的福利金延遲支付或被拒付。

**請注意，**如果您的雇主向您提供部份或工作分擔申請表格，要求您填寫並郵寄給我們，您不可在線上或透過電話進行認證；但是，您仍然可以使用 UI Online<sup>SM</sup> 和電話等其他自助服務功能。

如果符合所有資格要求，福利金將在收到證明後予以發放。如果您未在認證福利領取資格後 10 天內收到付款，可能是因為對您的資格存有疑問，您可能會收到一份失業保險福利資格訪談通知 (DE 4800)。



## 瞭解進行福利認證時會被問及的問題

本節內容將幫助您瞭解進行UI福利資格認證時會被問及的問題。我們將根據您的回答來確定您每週領取福利金的資格。如實、正確地回答所有問題，避免UI欺詐。有關UI欺詐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6 頁的防止福利欺詐。您可以使用 UI Online<sup>SM</sup> ([www.edd.ca.gov/UI\\_Online](http://www.edd.ca.gov/UI_Online)) 或 EDD Tele-Cert<sup>SM</sup> (1-866-333-4606) 進行認證，無需郵寄紙質表格，以加快處理速度。如果您使用紙質續領申請表格 (DE 4581) 進行福利認證，請仔細查看表格，確保每週回答表格上的所有問題，並在表格上簽名。

問題 1： 您是否因患病或受傷而無法工作？

如果是，請輸入您無法工作的天數 (1 到 7 天)。

以下情況下，請回答「是」：	您因患病或受傷而無法工作。或者，您因為患病或受傷而不得不推遲開始新的工作。
以下情況下，請回答「否」：	在您有工作或即將開始新的工作的情況下，您身體健康，一週內每天都能正常工作。
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您的健康狀況必須足以在一週內每天工作，才能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li><li>福利金根據您在這一週內的工作天數發放。如因患病或受傷而無法工作，福利金每天遞減七分之一。</li></ul>

問題 2：除了患病或受傷之外，您是否有任何理由不能接受每個工作日全職工作？

以下情況下，請回答「是」：	您因任何理由不能立即接受工作，如無人照護子女、沒有交通工具、照顧生病的家人、個人事務或休假。
以下情況下，請回答「否」：	您準備並願意接受與您的職業技能或教育背景相匹配的工作。如果有工作機會，不存在任何障礙阻止您接受該工作。
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您必須可以工作才能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可以」意味著您已經準備好並願意接受工作。</li><li>如果您可以接受全職工作，則可以領取福利金；但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只能從事兼職工作，但仍可領取福利金。如果是，您將收到 EDD 的進一步資訊。</li></ul>

問題 3： 您找過工作嗎？

<b>以下情況下，請回答「是」：</b>	<p>您本週找過工作。尋找工作可包括當面求職、透過郵件、電話或網際網路與雇主聯繫，瞭解工作事宜。還包括在互聯網、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上搜索工作機會，以及聯繫以前的雇主，瞭解職位空缺情況，並提交求職申請。</p> <p>如果您是工會成員，並且您已在工會註冊或符合工會的報告和派遣要求，則應對本問題回答「是」。</p>
<b>以下情況下，請回答「否」：</b>	<p>整整一週，您沒有聯繫任何雇主，沒有提交任何申請，也沒有搜索職位空缺。</p> <p>如果您是工會成員，並且您未在工會註冊或不符合工會的報告和派遣要求，則應對本問題回答「否」。</p>
<b>詳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您不需要每週都提交求職記錄，但您應保存一份記錄，以便在我們要求您提供求職資訊時，您可以立即提供。請遵循失業保險發放通知 (DE 429Z) 上的求職指示。</li><li>• 如果您選擇使用紙質版本表格來證明資格並且我們在方框內打了「X」，則您需要填寫表格背面的 B 部份「求職記錄」。</li></ul>

問題 4： 您是否拒絕過任何工作？

<b>以下情況下，請回答「是」：</b>	<p>本週您拒絕過任何雇主提供的合適工作。</p> <p>如果您是工會成員，並且拒絕了工會推薦的工作，請回答「是」。</p>
<b>以下情況下，請回答「否」：</b>	<p>本週您沒有拒絕過任何工作機會。這意味著您未收到工作機會，或者您收到並且接受了工作機會。</p>
<b>詳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您必須願意接受合適的工作才能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li><li>• 如果您拒絕與您的職業或教育背景相符的工作機會，您可能沒有資格領取福利。</li></ul>

問題 5： 您是否開始參加任何學校課程或培訓？

<b>以下情況下，請回答「是」：</b>	<p>您本週開始參加學校學習或參加培訓。如果您在本週開始了新學期或新課程，請回答「是」。</p>
<b>以下情況下，請回答「否」：</b>	<p>以下情況下，請回答「否」：本週您沒有就學或開始參加任何培訓。如果您在本週內沒有開始新學期或新課程，或正在繼續之前在學期或課程開始之時報告的學業或培訓，請回答「否」。</p>
<b>詳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僅報告開始就讀或參加培訓的那一週的就學或培訓情況。</li><li>• 無論您是否在上學或接受培訓，只要您有時間可以接受工作，即可領取福利金。</li><li>• 有關如何報告上學或培訓情況的示例，請瀏覽 <a href="http://edd.ca.gov/unemployment">File for Unemployment (edd.ca.gov/unemployment)</a>。</li></ul>

問題 6： 您是否工作或賺取收入，無論是否拿到了報酬？

<p><b>如果正在使用以下途徑並符合如下陳述，請回答「是」：</b></p>	<p>使用的是 UI Online<sup>SM</sup>，且存在以下任一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工作了。</li> <li>• 您透過工作賺取了收入*。</li> <li>• 您工作了並獲得了任何其他類型的收入*。</li> <li>• 您透過工作賺取了收入*，並獲得了任何其他類型的收入*。</li> </ul>	<p>使用的是紙質續領申請表格，且存在以下任一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工作了。</li> <li>• 您透過工作賺取了收入*。</li> <li>• 您獲得了任何其他類型的收入*。</li> </ul> <p>填寫 6a 和 6b 上的資訊。</p>
<p><b>如果正在使用以下途徑並符合如下陳述，請回答「否」：</b></p>	<p>使用的是 UI Online<sup>SM</sup>，且存在以下任一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沒有工作。</li> <li>• 您沒有透過工作賺取收入*</li> <li>• 您沒有工作，但您獲得了任何其他類型的收入*。當您回答「否」時，您將進入下一環節，在 UI Online<sup>SM</sup>上填寫其他類型的收入。</li> </ul>	<p>使用的是紙質「續領申請表格」，存在以下所有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沒有工作。</li> <li>• 您沒有透過工作獲得收入。</li> <li>• 您沒有獲得任何其他類型的收入。</li> </ul> <p>請不要填寫 6a 或 6b 的資訊。</p>
<p><b>詳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必須報告所有工作和收入（工作報酬和任何其他類型的收入），即使您沒有收到雇主的付款。</li> </ul> <p>*工作報酬：包括正常收入、居家支援服務、小費、傭金、軍人薪酬、自營職業或獨立合同工作報酬、工作換取的食宿、津貼、公司或工會員工報酬、糾察工作報酬和計件工資。</p> <p>*其他類型的收入：包括養老金、剩餘薪資、預扣費用、遣散費、假日薪資、陪審團義務所得、病假薪資、節假日工資、勞工賠償金、獎金、欠薪支付裁決、證人酬金、利潤分享、版稅、罷工津貼等。</p>	

問題 6，第 6a 項： 在此輸入扣除前的收入。

<p><b>說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總收入：</b>報告總收入（稅前或任何其他扣除前的所有已賺取的錢或收入）。如果您不清楚自己的總收入，請聯絡您的雇主。</li> <li>• <b>週日至週六為報告期：</b>您必須按照認證表格上的週日開始日期和週六結束日期報告您的工作和收入。如果您的工資週不是從週日到週六，我們建議您記錄每天的工作和收入，以便正確報告工作和收入。</li> <li>• <b>計算收入：</b>您必須報告未作任何扣除前的總收入。大多數情況下，您可以用工作時數乘以小時薪資來計算薪資總額。例如，如果您在「續領申請表格」上填寫的週日至週六期間工作時間為 10 小時，每小時工資為 16 美元，那麼您需要報告的薪資為 160 美元。您需要報告您實際工作並賺取薪資當週的薪資，而不是您收到工資的那一週。</li> <li>• <b>不止一位雇主：</b>如果您為一名以上的雇主工作，請將每個雇主發放的收入合併，報告總收入金額。例如，如果您在「續領申請表」上填寫週日至週六期間為 ABC 公司工作了 10 小時，每小時 16 美元，為 XYZ 公司工作了 12 小時，每小時 16 美元，則您應報告的薪資總額為 352 美元。</li> <li>• <b>收入超過 999.99 美元：</b>如果您的收入為 1,000.00 美元或以上，請在收入框中輸入 999.99 美元。</li> <li>• <b>兼職或全職工作：</b>如果您從事兼職工作，即使您的收入高於您的每週福利金額 (WBA)，您仍可以領取縮減的失業保險福利金。我們會計算從您的每週福利金額 (WBA) 中扣除的金額，如有差額，將支付於您。如果我們認定您賺取的收入過高，無需領取福利金，或者您已經重返全職工作崗位，那麼您的失業保險福利申請可能會無效。我們會通知您，您賺取的收入過高，您在接下來的幾週不會收到認證。如果您想再次進行福利認證，您必須首先重新申請。有關重新申請的資訊，請參閱第 6 頁。</li> <li>• <b>向 EDD 報告錯誤：</b>如果您誤報了收入，請立即聯絡我們。</li> </ul>
------------------------------------------------------------------------------------------------------------------------------------------------------------------------------------------------------------------------------------------------------------------------------------------------------------------------------------------------------------------------------------------------------------------------------------------------------------------------------------------------------------------------------------------------------------------------------------------------------------------------------------------------------------------------------------------------------------------------------------------------------------------------------------------------------------------------------------------------------------------------------------------------------------------------------------------------------------------------------

問題 6，第 6B 項： 報告就業或收入來源資訊。

說明：

您必須根據證明表上的週日開始日期和週六結束日期報告您的雇主或收入來源資訊。

- **最後工作日期：**輸入最後工作日期。如果您在同一週內為一名以上的雇主工作，請輸入您在這一週內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天以及您在這一週內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名雇主的姓名和地址。
- **總工時：**輸入總工時。合併為每個雇主工作的小時數，得出同一週的總工時。例如，您在這一週為 ABC 公司工作了 10 小時，為 XYZ 公司工作了 12 小時，那麼這一週總計需要報告 22 小時的工作時間。如果您沒有工作，請將此框留空
- **雇主名字和郵寄地址：**填寫雇主資訊或您的收入來源（您從誰那裡獲得收入）。
- **不再工作的原因：**如果您過去透過工作獲得薪資，但已不再工作，請填寫您不再工作的原因。如果您領取了工資並且仍在工作，請填寫「仍在工作」。如果您獲得了其他類型的收入，但沒有工作，請填寫您獲得的收入類型（如遣散費、通知代替金、剩餘薪資等）。
- **其他資訊：**有關報告工資的其他資訊和示例，請瀏覽 File for Unemployment ([edd.ca.gov/unemployment](http://edd.ca.gov/unemployment))。

問題 7： 聯邦所得稅。

說明：

失業保險福利屬於應納稅收入，必須在您的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如需瞭解更多資訊，應聯繫美國國稅局 (IRS) 或您的稅務顧問)。您可以選擇從您的失業保險福利金中預扣聯邦所得稅。如果您希望預扣這幾週的聯邦所得稅，請在 UI Online<sup>SM</sup>或紙質表格的方框內打勾，或在 EDD Tele-Cert<sup>SM</sup>上回答「是」。如果您不希望預扣聯邦稅，請將 UI Online<sup>SM</sup> 或紙質表格上的該方框留空，或在 EDD Tele-Cert<sup>SM</sup> 上回答「否」。

問題 8： 更改郵寄地址或電話號碼。

說明：

您可以使用 UI Online<sup>SM</sup> 或紙質認證表格向我們更改您的郵寄地址或電話號碼。更改郵寄地址或電話號碼的最快方法是透過 UI Online<sup>SM</sup> ([edd.ca.gov/UI\\_Online](http://edd.ca.gov/UI_Online))。您可以透過 UI Online<sup>SM</sup> 隨時更新您的郵寄地址或電話號碼。如果使用紙質表格認證，請核取表格背面的方塊並填寫資訊。

## ➤ 領取福利金

在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之前，您必須經過一週的無付款等待期。只有在您證明有資格領取福利並滿足該週的所有資格要求時，才可享受等待期。您的首次認證通常包括一週的無付款等待期和一週的付款期（如果您符合該兩週的資格要求）。每兩週進行一次福利認證，以繼續領取福利金。

您可以選擇領取福利金的方式。我們透過預付費借記卡或支票發放福利金。借記卡是領取福利金最快捷、最安全的方式。但是，您並非必須接受借記卡。提交申請後，如果您希望透過紙質支票領取福利金，請與我們聯絡。

如果您以往曾因失業、殘障或帶薪家事假 (PFL) 福利而領取過借記卡，並且需要換卡，必須撥打貨幣網路的免費客戶服務熱線 1-800-684-7051 或 1-800-684-7053 (TTY)。

## ➤ 取消或停止申請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您才可取消失業申請：您的申請尚未結束；尚未郵寄「認定通知」(DE 1080)；未支付任何福利金；以及未確定相關申請存在多付款項。如果您的申請被取消，您可以稍後重新提交失業申請。如果您想取消申請，請立即聯繫我們。在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後，您不能取消申請，並且在現有申請結束前，您不能提交新的失業申請。如果您重返工作崗位或不再需要福利，只需停止證明即可。如果仍可領取福利金，且您的申請尚未結束，您日後可重新申請。

## ➤ 重新申請

如果您已停止領取福利金，現在需要重新證明，請立即重新申請。您可透過 UI Online<sup>SM</sup>、電話或傳真重新申請。重新開啟申請的最快方法是使用 UI Online<sup>SM</sup> ([edd.ca.gov/UI\\_Online](http://edd.ca.gov/UI_Online))。

## ➤ 防止福利欺詐

任何為領取福利而提供虛假資訊或隱瞞資訊的申請人均可能因虛假陳述而被取消資格，喪失 2 至 23 週的福利金。此外，如果申請人被超額給付，則將在多付金額的基礎上加收 30% 的罰款。

我們還可能對任何以欺詐手段非法獲取福利金的申請人提起刑事指控。這些指控可能會導致額外的罰款、利息以及可能監禁。我們透過交叉參照雇主資訊和申請資訊進行福利審查，以查明有工作但未報告收入的申請人。如果您懷疑有人正在實施失業欺詐，可撥打欺詐熱線 1-800-229-6297 舉報，或使用 Contact EDD ([edd.ca.gov](http://edd.ca.gov)) 線上舉報。

## 您會收到的表格和通知

提交失業保險申請後，您會收到郵寄的以下通知和表格：

- **失業保險福利申請通知書 (DE 1101 CLMT)**：本通知包括您在提交失業申請時提供的資訊。如果任何資訊有誤，請在通知郵寄之日起 10 日內聯繫我們。
- **失業保險福利發放通知 (DE 429Z)**：本通知包含有關您的申請的資訊，包括您可領取的最高福利金額和您的每週福利金額（如果您符合領取福利的資格，您每週在扣除前可領取的金額）。通知底部的表格包括您在基準期內用於確立申請所掙的工資。如果您認為所顯示的工資有誤，請在本通知郵寄之日起 30 天內與我們聯絡。
- **續領申請表 (DE 458) 1**：您將收到本表格，用於進行福利認證。您可以使用 UI Online<sup>SM</sup> 在線上認證，或使用就業發展部 EDD Tele-Cert<sup>SM</sup> 進行電話認證，無需郵寄本表格。最快、最方便、最安全的認證方式是使用 UI Online<sup>SM</sup> ([edd.ca.gov/UI\\_Online](http://edd.ca.gov/UI_Online))。
- **工作登記要求通知 (DE 8405)**：本通知是告知您，必須在 CalJOBS<sup>SM</sup> 中填寫並保存一份有效簡歷，才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CalJOBS<sup>SM</sup> 是基於網際網路的虛擬求職中心，讓您可以存取成千上萬的職位列表和工具，幫助您管理自己的職業生涯。請瀏覽 CalJOBS ([caljobs.ca.gov](http://caljobs.ca.gov))，立即註冊並滿足該項計劃要求。
- **就業發展部 (EDD) 客戶帳戶號碼 (DE 5614)**：本通知為您提供 10 位數隨機分配的唯一號碼，供您在註冊 UI Online<sup>SM</sup> 時使用的。客戶帳戶號碼是保護您的身份以及防止和檢測欺詐行為的額外保障。

如果您的申請有任何問題、如果需要安排您與我們進行資格認定電話訪談，或者我們需要更多資訊來核實您的身份，那麼除上述表格和通知之外，您還可能會收到其他表格和通知。

### 獲得就業和培訓服務

就業和培訓服務可透過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就業中心 (AJCC) <sup>SM</sup> 提供。請瀏覽 [www.edd.ca.gov/Office\\_Locator](http://www.edd.ca.gov/Office_Locator)，查找您附近的地點。

### 加州培訓福利

加州培訓福利 (CTB) 允許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在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期間繼續深造、提高技能和學習新的技能。有關資格條件或申請方式等更多資訊，請造訪 CTB ([edd.ca.gov/CTB](http://edd.ca.gov/CTB))。

### 更多資訊

請瀏覽 File for Unemployment ([edd.ca.gov/unemployment](http://edd.ca.gov/unemployment))，瞭解有關失業計劃和您可能收到的其他通知的更多資訊。有關失業保險福利金相關權利和責任以及特殊計劃或就業服務的詳細資訊，請閱讀 **福利和就業服務指南** (DE 1275A)。您可以瀏覽 Forms ([forms.edd.ca.gov/forms](http://forms.edd.ca.gov/forms))，線上查看或訂購手冊。選擇 **搜尋標準**「關鍵字或表格編號」，在表格定位框中輸入 **表格編號**「DE 1275A」，然後選擇「搜尋」按鈕。

### 聯絡我們

如果您的問題未在我們的網站上解決，需要更多資訊或說明，請使用 UI Online<sup>SM</sup>，每週 7×24 小時服務。這是一種安全、保密的提問和獲取資訊的方式。瀏覽 UI Online<sup>SM</sup> ([edd.ca.gov/UI\\_Online](http://edd.ca.gov/UI_Online)) 並註冊，提交線上資訊。



## 加利福尼亞州

### 勞動和勞動力發展局

#### 就業發展部

#### 失業自助服務

##### 熱線電話

7x24 小時服務

英語和西班牙語

1-866-333-4606

#### 失業客戶服務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至下午 5 時

英語 1-800-300-5616

西班牙語

廣東話 1-800-547-3506

普通話 1-866-303-0706

越南語 1-800-547-2058

電傳打字 1-800-815-9387

EDD 的代表可使用其他語言為您提供協助。如果您需要幫助，並希望使用另一種語言與 EDD 代表交談，請撥打其中相應客戶服務電話，要求用您偏好的語言提供口譯服務。

EDD 是一個平等機會雇主/計劃。可應殘障人士的要求，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如欲申請服務、輔助器材和/或其它格式，請撥打上述號碼。